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2）9号

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3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工人李中为3月6日早7:00至9:00左右，在厂区的废水沉淀池内架设了一台污泥泵，通过抽水的铁管道将沉淀池内的生产废水及沉渣抽出直接排入厂区外唐家河河道内。按照环评要求，你公司属于零排放企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你公司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林万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王超；当事人、见证人：林万金、谈博；拍摄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6页。（2022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经理林万金，厂长李中为。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 《山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阳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0m²大理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第一项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处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拾万元（¥100000.00）；
- 2、实施停产整治 30 天；
- 3、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厂房配电箱和切割生产线）3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企业处罚款 10 万元、实施停产整治、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厂房配电箱和切割生产线）。你企业有权在 5 日内提出举行听证、7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谈 博 王 超

电话：8322304

地址：山阳县城关镇南新街

邮政编码：726400

